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262巷38號)

## 目 錄

###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二、公司章程.....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四、董事選任程序.....	44

## 壹、開會程序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規定，並參考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第 10~12 頁，附件三)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規定，並參考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四)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8,935,620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733,9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3.檢附前項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14~31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07,168,69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111 元及註銷庫藏股 5,100,431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908,157 元。

2.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248,371,85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11,131 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07,327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9,161,551 元。

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19,922,660 股(含私募 18,841,000 股)。本年度分派 191,876,256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 117,285,295 元。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168,69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111
減：註銷庫藏股	5,100,43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908,157
加：本期淨利	248,371,8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11,13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07,3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9,161,5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6 元現金股利)	191,876,2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285,295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7. 謹 提請公決。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規定，並參考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4 頁，附件七)

3. 謹請 公決。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百零九年，影響全球最大的事件，當屬新冠肺炎的爆發。全球確診逾 7166 萬人，超過 160 萬人病故，許多國家採取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連帶影響全球經濟衰退，多家企業倒閉或大幅裁員，冠狀疫情引發一連串的經濟變故，諸如 2020 年 3 月 9 日觸發美股史上第二次熔斷，並在接下來半個月又經歷了 3 次熔斷，造成全球股市大跌，又因疫情重挫全球經濟，導致原油需求低迷，原油期貨跌到負值。冠狀疫情令企業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本公司亦受到封鎖措施影響產能及銷售，造成海外子公司營收下滑，所幸黃金作為避險及抗通膨明星商品，價格上漲，銅價也在 2020 年 3 月跌至歷史低點，之後隨著各國政府擴大基建一路上漲，黃金在 2020 年上漲 24%，銅上漲 25%，漲幅驚人，金益鼎公司雖整體營收衰退但獲利表現不俗。

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演說中提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已成為政府重要政策方向及重點扶持產業。本公司身為循環經濟產業的領頭羊，將持續在正確的道路上努力不懈。

金益鼎公司秉持著聚焦本業、積極作為及回饋股東的信念，擴增營運動能，強化客戶服務。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能穩定成長並持續獲利，以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 一、上年度(109)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32 億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3.46%，109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48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3,119	6,837	(3,718)	(54.38%)
利息支出	9,516	16,540	(7,024)	(42.47%)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30%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8%	7.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7%	19.71%
純益率(%)	8%	4%
每股盈餘(元)	2.48	1.5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支出	2,144	1,939
營業收入淨額	3,332,438	3,850,803
比率	0.06%	0.05%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銅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鉑金的回收 * 鉑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含錫廢料的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鉑純度的提升由 90% 提升至 99% 以上

## 二、本年度(110)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發展主軸：

- (1) 金益鼎新竹二廠擴廠計劃，新增甲級廢棄物混合五金物理處理廠。
- (2) 持續深耕發展東南亞電子廢棄物及五金的市場通路。
- (3) 佈局綠能產業，進軍綠能及再生能源市場。

#### 2.發展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多元

- (1) 提升：持續精進精煉技術。
- (2) 控制：嚴控金屬風險。
- (3) 開創：結合集團力量，開創可回收產品及客戶。
- (4) 多元：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新冠病毒疫苗有望開始接種有利經濟復甦下，大宗商品 2021 年持續看旺，特別是銅與鋅等基本金屬；黃金等貴金屬也有望受惠於通膨升溫等趨勢而走高。因為美元貶值、及各國央行量化寬鬆（QE）措施所帶來的流動性支撐下，2021 年原物料商品將進入結構性的「多頭」市場，尤其銅價後市看多，原因包括需求升溫但庫存低迷，可能導致供不應求，再加上各國推動綠色能源，再進一步推升銅需。銅金屬及黃金等貴金屬各佔本公司營收 47% 及 11%，因此本公司對營收及獲利的預估樂觀看待。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專注本業：

- (1)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 (3)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電子廢棄(e-scrap)循環邁進。

#### 2.精實營運：

- (1)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優化作業流程。

#### 3.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永續發展」：推動 ESG 融入企業文化，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並進行 ESG 各項行動方案，以建構環境永續(Environmental)、社會參與(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綠電概念股」：綠色能源通常包含太陽能、水力能、風力能、海洋能、地熱能、氫能和生質能等，金益鼎增設二廠的目的之一便是為回收處理報廢的太陽能板，本公司現已取得環保署的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係目前國內已取得回收代碼業者裡唯一上市櫃公司，預期能成為金益鼎公司另一個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隨著國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及政府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甲級機構僅有 9 家，金益鼎公司在業界已具領導地位，再者，雖主管機關有意放寬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諸多因素令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10 年將積極擴大國內、外產銷市場，落實策略佈局。無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演進，透過明確穩定的長期策略方向以及全體同仁的攜手努力，金益鼎在各種順逆境，始終堅定前行。

面對 2021 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考驗與挑戰，金益鼎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經營理念，審慎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情勢，依循 110 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金益鼎全力支持、陪伴金益鼎一路成長，我們期望繼續和您攜手同心，共同邁向繁榮永續未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新增)</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正調整文字。</p> <p>2. 配合公司司法之規定，增訂第二項。</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刪除)</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新增)</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新增)</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配合公司司法之規定，增訂內容。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或說明義務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p>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或說明義務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第十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調整第二款。</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1.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2.新增允許匿名檢舉說明。</p>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爲貴金屬(銅、金、銀、鈮等)，因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有跌價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爲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爲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一)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爲貴金屬(銅、金、銀、鈮等)，因其價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存有跌價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爲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近年來面對經營環境風險，市場競爭及產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而有連續虧損之情形，因此該現金產生單位存有減損跡象需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時，透過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過程，關鍵假設及折現率之採用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一)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定義現金產生單位劃分之理由及其合理性，取得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辨認是否有現金產生單位存有資產減損跡象並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取得減損測試計算表及其關鍵假設，評估管理階層辨識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0,562	17	647,42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	-	74,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9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347	1	6,9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4	-	-	-	2150 應付票據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573	6	111,047	4	2170 應付帳款	135,351	5	89,11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419	2	3,026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78	-	5,6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601	1	8,6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901	3	54,38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372	-	72,2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5	-	1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66,915	13	307,09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8,482	2	34,451	1
1410 預付款項	36,257	1	34,347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3,208	-	2,0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277,907	10	130,593	5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094	-	1,1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971	-	6,26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7,987	2	-	-
	1,382,044	50	1,320,626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2	-	842	-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168	4	97,609	4		352,165	13	268,70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12,098	36	928,774	34		-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4,445	8	191,438	7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488,74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100	1	21,51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19	-	1,139	-
1780 無形資產	510	-	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096	-	11,4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64	-	4,967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5,929	-	7,0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632	-	137,940	5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884	-	2,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569	1	2,8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0,128	-	511,054	19
	1,395,586	50	1,385,199	51		372,293	13	779,755	2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777,630</b>	<b>100</b>	<b>2,705,825</b>	<b>100</b>	<b>負債合計</b>	<b>\$ 1,161,829</b>	<b>42</b>	<b>964,020</b>	<b>36</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b>				
					股本	780,567	28	609,732	22
					資本公積	516,240	19	388,810	14
					保留盈餘	(53,299)	(2)	(36,492)	(1)
					其他權益	2,405,337	87	1,926,070	7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405,337	87	1,926,070	71
					<b>權益總計</b>	<b>2,405,337</b>	<b>87</b>	<b>1,926,070</b>	<b>7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777,630</b>	<b>100</b>	<b>2,705,82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董事長：莊清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16,496	100	2,191,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801,766</u>	<u>81</u>	<u>1,835,80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14,730</u>	<u>19</u>	<u>356,045</u>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220	1	30,456	2
6200 管理費用	99,792	5	94,6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	-	1,9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51)</u>	<u>-</u>	<u>(64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34,105</u>	<u>6</u>	<u>126,38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80,625</u>	<u>13</u>	<u>229,661</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1,003	-	14,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一))	(48,813)	(2)	(22,8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3,827)	-	(7,0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0,121	2	(25,13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u>2,815</u>	<u>-</u>	<u>8,34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99</u>	<u>-</u>	<u>(32,502)</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1,924	13	197,15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43,552</u>	<u>2</u>	<u>47,111</u>	<u>2</u>
本期淨利	<u>248,372</u>	<u>11</u>	<u>150,048</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	-	(4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0)</u>	<u>-</u>	<u>(49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07)	(1)	(13,32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807)</u>	<u>(1)</u>	<u>(13,32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967)</u>	<u>(1)</u>	<u>(13,82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1,405</u>	<u>10</u>	<u>136,227</u>	<u>6</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8</u>		<u>1.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1</u>		<u>1.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3,265	963,265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23,170)	1,821,981	
本期淨利	-	-	-	-	150,048	150,048	-	-	-	150,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9)	(499)	(13,322)	-	(13,322)	(13,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549	149,549	(13,322)	-	(13,322)	136,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9	-	(7,7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80)	16,4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51)	(43,351)	-	-	-	(43,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550	-	-	-	-	-	-	-	10,5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5	(92)	-	-	-	-	-	-	-	6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1,926,070	
本期淨利	-	-	-	-	248,372	248,372	-	-	-	24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	(160)	(16,807)	-	(16,807)	(16,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212	248,212	(16,807)	-	(16,807)	231,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	-	(15,0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22	(13,3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682)	(115,682)	-	-	-	(115,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逾期未領股利	-	39	-	-	-	39	-	-	-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0,479	192,084	-	-	-	-	-	-	422,5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0,294)	(60,294)	
庫藏股註銷	(34,130)	-	-	-	(5,100)	(5,1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60	(224)	-	-	-	-	-	-	-	1,2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1,350	1,161,829	780,567	36,492	350,281	516,240	(48,504)	(4,795)	(53,299)	2,405,3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924	197,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10	11,761
攤銷費用	128	2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51)	(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139	9,974
利息費用	3,827	7,070
利息收入	(2,815)	(8,346)
股利收入	(5,093)	(7,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121)	25,1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4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0	3,2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016)</u>	<u>43,0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5)	16,178
應收票據	(74)	-
應收帳款	(40,706)	62,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88)	78,773
其他應收款	(35,491)	(62,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371
存貨	(59,818)	(63,675)
預付款項	1,276	(6,961)
其他流動資產	1,140	2,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218,266)</u>	<u>130,6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829	(19,743)
應付票據	(8)	(277)
應付帳款	46,445	(62,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9	3,263
其他應付款	17,796	9,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26)
其他流動負債	50	50
其他營業負債	(864)	(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78,428</u>	<u>(70,1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139,838)</u>	<u>60,556</u>
調整項目合計	<u>(148,854)</u>	<u>103,63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70	300,789
收取之利息	2,815	8,346
支付之利息	(3,863)	(7,208)
支付之所得稅	(5,105)	(53,11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36,917</b>	<b>248,81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3,0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06)	(7,2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2,4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8,613	45,715
取得無形資產	(54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03)	(165,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60)	(2,65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7	(113)
收取之股利	5,093	7,06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61,954)</b>	<b>40,68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	(96,0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0	-
租賃本金償還	(3,502)	(2,908)
發放現金股利	(115,682)	(43,3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6	6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0,294)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51,822)</b>	<b>58,40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859)	347,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421	299,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70,562</b>	<b>647,421</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因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有跌價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現金產生單位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近年來面對經營環境風險，市場競爭及產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而有連續虧損之情形，因此該現金產生單位存有減損跡象需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時，透過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過程，關鍵假設及折現率之採用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定義現金產生單位劃分之理由及其合理性，取得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辨認是否有現金產生單位存有資產減損跡象並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取得減損測試計算表及其關鍵假設，評估管理階層辨識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蕙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192	22	796,59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8,169	11	385,10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177	1	10,19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75,094	22	689,84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31,811	11	148,62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51,334	5	232,958	8
	<u>2,204,170</u>	<u>72</u>	<u>2,263,319</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168	3	97,60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038	-	11,7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20,615	17	491,41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5,002	7	201,085	6
1780 無形資產	524	-	1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8,084	-	140,38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七))	53,955	1	24,963	1
	<u>895,386</u>	<u>28</u>	<u>967,329</u>	<u>30</u>
<b>資產總計</b>	<u>\$ 3,099,556</u>	<u>100</u>	<u>\$ 3,230,6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184,934	6	374,175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347	1	6,911	-
應付帳款	156,755	5	197,390	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3,383	4	70,00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3,068	2	37,73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8,684	-	5,3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7,987	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二十))	18,985	1	73,670	2
	<u>623,143</u>	<u>21</u>	<u>765,259</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7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488,744	1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9,213	1	15,2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七))	4,274	-	4,356	-
	<u>33,487</u>	<u>1</u>	<u>509,082</u>	<u>15</u>
	<u>656,630</u>	<u>22</u>	<u>1,274,341</u>	<u>39</u>
<b>負債合計</b>	<u>1,161,829</u>	<u>37</u>	<u>964,020</u>	<u>30</u>
股本	780,567	25	609,732	19
資本公積	516,240	17	388,810	12
保留盈餘	(53,299)	(2)	(36,492)	(1)
其他權益	2,405,337	77	1,926,070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7,589	1	30,237	1
非控制權益	2,442,926	78	1,956,307	61
<b>權益總計</b>	<u>\$ 3,099,556</u>	<u>100</u>	<u>\$ 3,230,6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3,332,438	100	3,850,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2,829,985</u>	<u>85</u>	<u>3,435,49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02,453</u>	<u>15</u>	<u>415,31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五)(十六)(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885	1	35,598	1
6200 管理費用	155,944	5	150,5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	-	1,9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20</u>	<u>-</u>	<u>(59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5,293</u>	<u>6</u>	<u>187,49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07,160</u>	<u>9</u>	<u>227,819</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1,009	1	18,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廿三))	(35,105)	(1)	(46,7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9,516)	-	(16,5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35)	-	(2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u>3,119</u>	<u>-</u>	<u>6,83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28)</u>	<u>-</u>	<u>(37,839)</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5,932	9	189,98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40,863</u>	<u>1</u>	<u>41,484</u>	<u>1</u>
本期淨利	<u>255,069</u>	<u>8</u>	<u>148,49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	-	(48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0)</u>	<u>-</u>	<u>(49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2)	-	(14,4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152)</u>	<u>-</u>	<u>(14,49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312)</u>	<u>-</u>	<u>(14,9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8,757</u>	<u>8</u>	<u>\$ 133,502</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372	8	150,0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697</u>	<u>-</u>	<u>(1,552)</u>	<u>-</u>
	<u>\$ 255,069</u>	<u>8</u>	<u>\$ 148,49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405	8	136,2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7,352</u>	<u>-</u>	<u>(2,725)</u>	<u>-</u>
	<u>\$ 238,757</u>	<u>8</u>	<u>\$ 133,502</u>	<u>4</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8</u>		<u>1.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1</u>		<u>1.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1,821,981	32,062	1,854,043
本期淨利	-	-	-	-	150,048	150,048	-	-	150,048	(1,552)	14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9)	(499)	(13,322)	-	(13,821)	(1,173)	(14,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	(499)	(13,322)	-	(13,821)	(2,725)	(13,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9	-	(7,72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480)	16,48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51)	(43,351)	-	-	(43,351)	-	(43,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	10,550	-	-	-	-	-	-	10,550	-	10,550
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5	(92)	-	-	-	663	-	-	663	-	6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1,926,070	30,237	1,956,307
本期淨利(損)	-	-	-	-	248,372	248,372	-	-	248,372	6,697	255,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	(160)	(16,807)	-	(16,967)	655	(16,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212	248,212	(16,807)	-	231,405	7,352	238,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	-	(15,0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22	(13,3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682)	(115,682)	-	-	(115,682)	-	(115,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39	-	-	-	39	-	-	39	-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2,084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34,130)	-	-	-	-	-	-	-	(60,294)	-	(60,294)
庫藏股註銷	1,460	-	-	-	(5,100)	(5,100)	-	-	60,294	-	60,2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236	-	1,2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1,350	780,567	129,467	36,492	350,281	516,240	(48,504)	(4,795)	2,405,337	37,589	2,442,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顯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932	189,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78	63,369
攤銷費用	132	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0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139	9,974
利息費用	9,516	16,540
利息收入	(3,119)	(6,837)
股利收入	(5,093)	(7,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5	2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94	(2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845)	1,7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01)	948
租賃修改損失	-	6,7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9,556</u>	<u>85,0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5)	16,178
應收票據	642	(716)
應收帳款	42,196	(6,948)
其他應收款	(39,113)	8,212
存貨	14,747	248,518
預付款項	84,190	(99,912)
其他流動資產	(2,529)	19,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67,728</u>	<u>184,4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829	(19,743)
應付票據	(1,698)	1,368
應付帳款	(37,727)	(5,777)
其他應付款	47,772	4,223
其他流動負債	(54,685)	16,242
其他營業負債	(856)	(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34,365)</u>	<u>(4,4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33,363</u>	<u>179,998</u>
調整項目	<u>112,919</u>	<u>265,036</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851	455,016
收取之利息	3,119	6,837
支付之利息	(9,661)	(16,793)
支付之所得稅	(5,652)	(56,68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96,657</b>	<b>388,37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2)	(11,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2,450
取得無形資產	(54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884)	(159,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60)	(2,6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8)	(113)
收取之股利	5,093	7,06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0,609)</b>	<b>(106,15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85,348)	(42,171)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891,7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6	-
租賃本金償還	(9,562)	(12,559)
發放現金股利	(115,682)	(43,3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6	6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0,294)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368,374)</b>	<b>50,78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5)	(13,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401)	319,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593	476,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677,192</b>	<b>796,59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3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第4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新增)</p>	<p>新增第二項說明。</p>
第5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新增)</p>	<p>新增第二、三項說明。</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刪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刪除第二、三項說明。
第 7 條之一	(刪除)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刪除本條。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刪除第二項說明。
第 10 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本條。
第 11 條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1. 調整條次。 2. 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刪除)	<u>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3. 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12條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2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  (新增)	1. 調整條次。 2. 新增第二項。
第13條	第12條 略	第13條 略	調整條次。
第14條	(刪除)	<u>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刪除本條。
第15條	(刪除)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刪除本條。
第16條	第13條 略	第16條 略	調整條次。

## 附錄

###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99,226,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9,922,660 股 (含私募 18,841,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04.27)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5,418,277
董 事	莊瑞元	6,654,892
董 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明	5,418,277
董 事	彭國龍	810,533
董 事	莊瑞瑾	5,039,098
董 事	范振群	92,981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8,015,781
獨立董事	彭清華	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獨立董事	鄭光傑	0
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0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機械五金、電子零件、工業用化工原料（劇毒性除外）、塑膠廢料銅鐵廢料、金屬廢料、廢電子、二極體、廢電腦之報廢材料買賣業務。
- 02、銅、錫、鎳、鋁之金屬五金製造買賣業務。
- 03、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貴金屬（金、銀、鈀、白金）回收及處理業務。
- 04、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廢金屬、廢電子零件、廢二極體、廢電腦之保稅廢料處理業務。
- 05、新汽車、新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06、儀器設備（許可業除外）、日用品百貨、食品、菸酒、木材原料買賣業務。
- 07、各種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08、起重工程之承包業務。
- 09、廢五金焚化、酸洗、粉碎、解體處理買賣業務。
- 10、遊藝場（賭博性除外）、保齡球館之經營。
- 11、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2、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13、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8、CA01110 鍊銅業。
- 19、CA01080 鍊鋁業。
- 20、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錫、鉛、鋅、鎳、鎢、銻、金、銀等金屬化合物之粉末加工）。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以記名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司債之印製與發行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參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以上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導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至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7條之一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0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

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11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12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13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14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5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16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